

# 整治培训乱象,推动新职业健康有序发展

本报评论员 郭振纲

频更新量近8000万,日直播场次超350万场。直播带货的火热,激起了不少人成为网络主播的热情。不少培训机构纷纷开班,但有的实操性不强、只卖“教材”,有的培训课层层开班、套路深,有的甚至可能暗藏骗局。

当主播、当网红,确实是不少人的从业意愿和选择,也因此,相关的培训不愁“客源”。问题是,这些培训靠谱吗?能学到真本事吗?从上述报道来看,不少培训班的宣传似是而非,课程内容大多中看不中用,一些人不仅没有学到有用实用的技能,还付出了不菲的财力和时间等成本。如此职业培训,既扰乱了培训市场的正常秩序,也给新职业发展添了堵。

近年来,随着新业态、新职业的涌现,一些培训机构也盯上这块“蛋糕”,不时套路劳动者。只要参加培训就可以“保过”,只要交钱购买各种“攻略”就可以轻松拿证,类似披着“光鲜外衣”的所谓技能类培训,实际上扭曲了技能培训的本来意义,一些不法培训机构甚至将其异化成了获取非法利益的工具。

当前,各种各样的新职业方兴未艾,国家

职业分类大典不断扩容,网络直播、调饮师、易货师、电子竞技员、桌游教练……多维度、多元化的新职业,为劳动者提供了更广阔的就业舞台,也创造了更多人生出彩的机会。这些新职业对于大多数劳动者而言都是陌生的、新鲜的,不是想进就能进的,而是需要经过相应的培训才能胜任。这本是职业培训市场发展的重大机遇和利好,也符合通过开展多层次技能培训不断提升劳动者技能的要求。遗憾的是,一些培训机构走偏了方向,不仅没有发挥应有的作用,反而成了新职业发展的一块“绊脚石”。而且,有些乱象已经持续了较长时间。

这些乱象某种程度上揭示了新职业发展存在的短板。比如,不断发展壮大的新职业急需适合的劳动者,但劳动力市场的供给无法跟上,由此导致不少新职业求人倍率一直高企不下;一些劳动者尽管选择了新职业的“风口”和“赛道”,但对自身职业发展往往缺乏长远规划,短期行为现象突出,自身技能无法适应新职业的需求;一些培训机构只看到了新职业发展的巨大前景,但并不具备培训

出高素质、高技能的新职业从业者的能力,等等。这些原因的叠加,导致一些新职业的发展一定程度上呈现“散养”、盲目、无序的态势。没有多少技能储备的劳动者纷纷挤入新职业,显然不是好现象。

毫无疑问,新职业的发展需要更多技能、本领过硬的从业者。但现实是,一些用人单位往往“重用不重培训”,一些培训机构容易急功近利,缺乏开展长期的、有竞争力培训的动力。这实际上对有关职能部门的积极引导和作为提出了更高要求。比如,要规范培训市场秩序,开展有针对性的清理整治行动;要及时建立起成熟的行业标准和培训体系,为新职业划定准入门槛,明确资质要求、红线底线等;要推动高职院校建立完善的课程体系,同时注意培育优质培训机构,在经营培训场地、教师师资等软硬件设施方面设置一定标准和条件,等等。

让劳动者在新职业就业市场中安心发展,让新职业既成为就业市场的“宠儿”,又能发挥助推经济发展新引擎的功能,任重道远,需要方方面面持续努力。

## 「戏精媛」兴风作浪,信息洪流应大浪淘沙

陈曦

据蓝鲸新闻报道,近期,社交媒体上涌现出众多在联合国总部“开会”的网红博主,他们的配图通常是身着正装、妆容精致,有的在会议大堂留影,有的对着话筒做出演讲状态;文案第一句通常是“今天是去联合国开会的一天”,分享的话题包括“国际气候变化、儿童妇女问题”等。然而,这些博主们所谓的“开会”,实则是联合国总部提供的一种公开参观服务,成年人只需花费26美元就能进入,再多花点钱还能演讲。在网友举报下,类似帖子已被各平台下架。

网红赛道越来越卷,此前有在医院病床拍照的“病媛”,有在户外钓鱼打卡凹造型的“鱼媛”,如今网友戏称这些去联合国假借“开会”的为“联媛”……“戏精媛”为了“粉丝缘”,可谓“媛媛不断”。这些博主的心里几乎都揣着骗流量、赚快钱的小算盘。

在公众眼中,联合国是权威性的国际组织,能去开会的自然是精英人物。正是利用这种认知,一众网红为自己贴上“国际化”“逆袭”“学霸”等标签,吸引了一批粉丝,然后马不停蹄地带货变现。据报道,最早打造该人设的博主,凭借在联合国开会、吃饭的一条视频,在30天内涨粉百万,一条广告的报价达到18万元——以26美元换18万元人民币,这笔买卖很划算。

然而,虚拟人设骗得了一时,却经不起仔细推敲。起初刷到类似帖子时,我觉得新奇又羡慕,“都是同龄人,为啥人家这么优秀?”带着探究的心态,不免要仔细翻看博主的其他视频,再为其贡献一波流量。渐渐地,平台推送得多了,难免会“审美疲劳”:相似文案,雷同的风格,差不多的背景,这些视频好似出自同一条流水线,很难不让人怀疑其真实性。

这并不是“伪精英”的第一场表演。近年来,在社交平台上,“精英人设”仿佛成了一种流量密码。从租借豪宅名包、拼团五星酒店房的“拼单名媛”,到动辄名校毕业、出入高端场合的“伪学霸”,再到“丢脸丢到联合国”的“联媛”,博主们抓住普通人的慕强心理和向上流动的渴望,编织着迷人的幻境,带网友沉浸式体验精英生活。一阵又一阵的妖风,吹来的是虚荣拜金的污浊空气,加剧了社会心态的浮躁和焦虑,还可能对青少年构成不良影响。

网红若想“长红”,需要持续输出优质内容。倘若没有立得住的价值内核,人设易倒,泡沫易碎。这启示内容创作者,一味地跟风炒作、故弄玄虚,流量来得快去得也快。与其费尽心思“扮演”精英,不如脚踏实地,找准风格和定位,挖掘平凡生活中的善与美,做一个真诚的内容分享者和文化传播者。

面对“戏精媛”兴风作浪,信息洪流本应大浪淘沙。平台有无可推卸的责任,对于种种虚拟人设,各类平台应当及时出手干预,让闹剧尽快收场。从长远看,为了避免“劣币驱逐良币”,平台要完善内容审查,改进算法推荐机制,健全流量分配体系,扩大优质内容的触达范围,压缩奇闻异事、浮夸炫富的生存空间。

互联网时代,提升辨识能力是每个人的必修课。其实,精英的内核不在于豪宅华服,而在于做出的贡献和担当的责任。少一些盲目的追捧和崇拜,“伪精英”自然会失去作秀的舞台。

## 10岁娃跑马拉松,为何“没那么励志”?

张世光

据澎湃新闻报道,本月初,在江西上饶的一场马拉松比赛中,一名10岁小女孩戴着父亲的号码跑完全程。“道路两旁的人都在为她鼓掌。”然而,事件很快出现反转,根据规定,20岁以上才能参加全马比赛。不少网友质疑“虎爸”的育儿方式是否有损孩子健康,并认为“这没那么励志”……组委会经过调查认定,小女孩属于违规参赛,将对其实行处罚。

鼓励孩子锻炼是好事,但有一个前提:遵守底线,而非挑战极限。首先,应从未成年人的生理机能视角看问题,“她还是个孩子”。正如运动健康专家所说,这个年龄段的孩子正在发育期,长距离奔跑可能损伤关节和骨骼。其实回归理性看:到什么年龄做什么事情,到什么年龄就不该鼓励其做什么事情。比如,我们一直提倡见义勇为,但对于未成年人,常常说要“见义勇为”,这正是适应其生理、心理和现实能力的改变。

其次,要遵守社会规则。体育赛事在报名时对年龄、身体状况、参与项目都有着严格规定,这次跑全马的女孩被其父亲偷偷带入现场,显然违规。此前一些低龄儿童跑全马事件中,也存在家长给孩子报“欢乐跑”,却违规上了全马赛场的现象。

此外,要考虑社会影响和价值导向。未成年人跑全马,表面看似励志,但实则却是以逾越规则、损害健康等为代价的。这究竟给社会传递了怎样的信号?究竟是“励志”更多还是负面示范更多?况且,为了锻炼自己的孩子,让不该独立的孩子出去独立,这就等于把管理、照顾孩子的责任和成本转嫁给社会。

不久前,一位父亲让4岁的孩子自己买票坐地铁回家,这的确有着一份家长的良苦用心,但没防护、没预案的“大撒把”也给公共交通、站点运营带来麻烦。

望子成龙、望女成凤,是人之常情,但孩子有着他们自身不可逾越的成长规律。家长要有底线思维、尊重规律,不要盲目地让孩子挑战极限、突破极限。近期,上海推出新规,中考体育实行“良辰即满分”,这更让人深思了鼓励运动和体育测试的初心。这种理念和思维值得更多人深思。

花有花的芬芳,草有草的葱郁。帮助孩子成长,不妨量力而行,静待花开。

## 社评

中国新闻名专栏

让劳动者在新职业就业市场中安心发展,让新职业既成为就业市场的“宠儿”,又能发挥助推经济发展新引擎的功能,任重道远,需要方方面面持续努力。

据12月9日《工人日报》报道,今年7月,人社部等3部门联合发布了网络主播等19个新职业。《中国网络视听发展研究报告(2024)》显示,截至2023年12月,职业主播数量已达1508万人,主要短视频平台日均短视

## 给钱就能当会员,权威机构岂能为乱象背书

陈广江

12月8日,央视曝光了一些口腔治疗机构存在过度治疗、虚假宣传等问题。其中,令人震惊的是,中华口腔医学会的会员制度竟形同虚设,只要给钱就能当会员,甚至无需提供有效资质证明和真实身份信息。12月9日,民政部社会组织管理局发布情况说明,表示媒体反映的问题属实,已责令该学会对已注册会员入会资格进行严格复审,并对有关情况作出说明,进行整改。

去几家口腔诊所,得到截然不同的治疗方案,有的建议简单修补,有的则建议进行复杂的治疗,报价从几百元到数千元不等,这种现象十分普遍。这背后可能说明一个问题,即各类诊所的资质、水平差异极大。

现实中,一些口腔治疗机构常常通过夸大和虚构医生资历、医疗机构资质、荣誉等方式,误导、欺骗消费者开展过度治疗。相比假资历、假头衔、假荣誉,那些花钱就能买到的真资历、真头衔、真荣誉无疑更可怕,这对处于知识和信息不对称状态下的患者来说,具有很大的吸引力。正规组织以“专业”的名义为这些机构和乱象背书,是不可忽视的原因。

比如,一家正规组织,竟然给钱就能当会员,连最基本的资质证明和身份信息都不审核,这与那些“野鸡社会组织”何其相似,所谓的“学术性”“非营利性”体现在哪里?

事实上,“给钱就能当会员”的现象并非个案。前不久,一位拥有4个博士学位、6个硕士学位以及22个社会组织兼职身份的95后研究员,引发舆论关注。据涉事单位查验,“其22个社会组织兼职身份均有据可考,但一些组织只需注册缴费即可获得会员资格。”

当某些权威组织的会员成了明码标价、“一手交钱一手交货”的商品,这样的组织就难免在行业乱象中扮演幕后推手、推波助澜的角色,这与其身份、职责、宗旨格格不入甚至背道而驰,危害巨大。对此,有关主管部门应深入调查,督促其加强自律管理,整改会员制度,守住“专业”二字的底线,必要时还应追责和惩戒。

总之,虽然一些行业乱象的根源不能简单归咎于行业组织乱作为,但“给钱就能当会员”的现象加剧乱象是不争的事实,应引起有关方面高度警惕。



## 图说

### “确诊”

据《中国青年报》报道,近日,各类以“你以为正常,其实是X的行为”为标题的心理分析短视频火了。一些博主通过总结某种人格或心理问题的特征,在线为网友“诊断”人格。不少网友直呼,本以为自己拥有健全的人格,结果“看了10分钟,确诊一身病”。

心理分析短视频受追捧,折射出时下不少年轻人对自身情绪和心理健康的关注,但刷了几个短视频就变得忧心忡忡,则大可不必。要知道,相关的短视频博主往往不具有精神科医生的诊断资质,一些分析视频可能还是流量利益驱动下的哗众取宠。此前,一些人患有头痛脑热,喜欢在网“按症找病”、对号入座,给自己吓得够呛,如今为那些玄乎的“隔空心理诊断”而焦虑不安,多半也是一种自寻烦恼。说到底,信科学的同时更要信专业、信权威,从更正规的渠道去获取相关信息,千万别盲从,更别妄自尊大。

赵春青/图 馥超/文

## “私人陪游”须坚守契约精神和诚信底线

张智全

据12月9日中新社报道,近年来,随着旅游业不断发展,个性化和私密化成为游客新需求,许多游客开始选择私家导游或伴游服务,不仅有人陪玩、陪聊还能陪拍照,顺便还能交个朋友。“私人陪游”虽灵活,却也存在无导游资质、无安全保障等隐患。

“私人陪游”满足了游客的个性化需求,提升了旅游体验。同时,该模式对促进旅游服务创新也具有探索意义。然而,少数陪游者不遵守契约精神和诚信底线所带来的负面效应也不容忽视。这种基于双方互信的模式,容易因陪游者诚信缺失产生难以预料的风险。

比如,陪游者缺乏应急专业技能,在面对突发事件时无法给游客提供必要的援助;有的收费高,服务水平却一言难尽;还有少数人

以陪游服务为幌子提供有偿擦边服务等。这些乱象不仅让“私人陪游”模式变得不靠谱,也践踏了诚信和契约底线。

“私人陪游”乱象频发,而游客对此无可奈何,凸显了该模式在发展初期缺乏有效的刚性约束。不少游客多在网络社交平台上雇佣陪游者,双方的权利义务基本靠口头承诺或“君子协定”。这种缺乏法律保护的契约协议,无法让双方明确权利义务分明的法律关系,发生纠纷在所难免。

在各地“卷”文旅以及游客个性化需求越来越火爆的当下,如何让“私人陪游”服务守住初心,是一道必答题。

陪游者诚信待客,应是基本遵循。如果为了蝇头小利而在服务质量上放水,或者没有专业知识技能,甚至不顾法律底线就承揽导游业务,既是对游客的不负责任,也是搬起石头砸自己的脚。诚信的另一面是契约精神。“私人陪游”服务的双方只要达成合意即

构成契约关系,陪游者理当不折不扣地遵守契约精神。

具体而言,一方面,陪游服务双方,应就各自权利义务细节进行事先约定,“把丑话说在前头”。陪游者应事前就服务中可能出现各种突发情形做好必要的准备,须知,商业性陪游服务绝不仅仅是“陪着游”,而是“陪着游+综合服务”,确保消费者安全、提升其体验,应是基本要求。

另一方面,职能部门和网络平台要通力合作,就陪游者需要的专业技能、从业资质、服务质量、契约协议等,出台规范性指引和示范合同文本,助力减少发生纠纷的可能性,并提供解纷机制。

此外,相关部门还应加强对少数顾诚信的陪游者套牢失信惩戒的“紧箍”,倒逼其主动把诚信守约作为行动自觉,推动“私人陪游”服务在坚守契约精神和诚信底线中走得更稳更远。

## 私家车逼退救护车?“为生命让行”需要法治护航

杨玉龙

据12月9日央视新闻报道,12月6日7时许,河北大厂回族自治县某小区内道路发生了救护车遇居民车辆对向行驶短暂受阻情况。从网上的现场视频看,两车相向行驶,救护车在后退,私家车在前行,而私家车后方及其左右都有不小的空间。如此反常的操作引发热议,网友纷纷指责涉事私家车太霸道。日前,当地公安局发布通报,称已在第一时间介入调查,并依据我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对违法车主作出了行政处罚。

在路上遇到亮灯鸣警状态的救护车、消防车、警车等特种车辆时,公众几乎都有让行的意识和共识。这不仅是驾驶员应牢记并践行的驾驶常识,更是法律的一项基本要求。

根据我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救护车执行紧急任务时,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可以不受行驶路线、行驶方向、行驶速度和信号灯的限制,其他车辆和行人应当让行。这条法律规定中,“应当”一词明确表达了让行是“必须”,是义务。而治安管理处罚法更明确了处罚标准,阻碍执行紧急任务的消防车、救护

车、工程抢险车、警车等车辆通行的行为,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现实中,面对执行任务的特种车辆,大多数驾驶员都会积极配合让行。比如,我们经常能够看到这样的暖心视频:有的小区起火,路上行人纷纷为消防车让道、带路;有的救护车遇到交通拥堵,私家车纷纷向两侧45度让行等。出现少数不让行的情况,驾驶员可能有其理由,比如在有交通信号灯的路口,驾驶员担心被处罚或向有关部门申诉撤销处罚太麻烦而不让行。事实上,对于因让行